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 2016-003 号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的议案》。（详见临时公告 2016-004 号）

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原有两项承诺，分别为：“在2015年10月31日前对外转让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将医药集团在天津市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所持的股权比例降至45%（含45%）以下，从而确保医药集团不再对其实施控制”、“在3年内（即2015年11月26日前）将目前与中新药业存在潜在同业竞争的中药材制造企业通过股权转让或资产重组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方式纳入中新药业上市平台或出售予独立第三方”。现两项承诺均延期至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

监事会认为，本次医药集团承诺事项履行期限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承诺延期事项

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监事余红回避了本项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12 日